

广西大学体育学院文件

院行政〔2026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大学体育学院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合作导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全院教职工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广西大学体育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合作导师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大学体育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合作导师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为规范合作导师（非独立招生、联合指导的外单位导师）队伍建设，提升体育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广西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定办法(2025年修订)》，结合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需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1.政治素质高，作风正派，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能切实履行合作导师职责。

2.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知名企事业、行业协会、业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为我院输送了运动员的教练员，且愿意承担我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第二导师的指导职责。

3.能够为研究生从事课题研究及专业实践创造必要的条件，包括提供实验场地、仪器设备、专业实践经费等。

三、指导规模与聘期

1.每位合作导师同期指导的专业硕士研究生，原则上不超过6人。

2.合作导师聘期为3年,聘期内须按学院要求完成指导任务;聘期结束后,若继续担任需重新参与遴选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由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并附所在单位意见(行业协会等体制外人员应出具无犯罪证明),申请材料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,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决议,通过的申请人材料报研究生院。

五、其他管理规定

1.遴选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,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严格按遴选条件执行。

2.学院定期组织合作导师开展培训、经验交流等活动,提升导师指导能力。

3.合作导师有义务为我院师生提供相应的实习和实践条件,为研究生提供就业信息,指导研究生实习和就业。

4.实行合作导师聘期考核,考核内容包括研究生培养质量、实践指导成效等。考核不合格者,学院将视情采取暂停指导资格、解除聘任等处理。

广西大学体育学院

2026年10月30日